



國立臺南大學

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6468號函核定以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班數及科別：

- (一) 班數：一班50名。
- (二) 科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專門課程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（報考資格）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將相關資料於106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至「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(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受理補件)。

1. 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）。
 2. 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3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以A4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4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 6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 7. 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）。
 8. B5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）。
- ※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資格。
- ※ 若因人數不足取消開班，將通知自行領取或寄還所有報名資料。
(請自行保留報名費收據，以利後續至郵局申請退費)

五、錄取順序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※ 若報名人數如逾招生名額時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六、公告名單：暫定於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在本校網頁『校園消息』公告錄取名單，後續書面通知繳費。

七、開班日期：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室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九、修業年限：依課程規劃，以1年為原則。

十、課程規劃：11門課程，共計26學分（如附件四）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 學期中：假日白天。
- (二) 寒、暑假：平常日（週一～週五）白天。

十二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(一) 錄取者，以紙本郵寄繳費單，每學分費為新台幣2,000元，正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 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、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（請於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首頁進入下載）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十三、每一門課程缺曠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（如2學分課程計36小時，缺曠課未達12小時），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十四、抵免辦法：

(一) 請於報名時檢附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』，並以『一次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 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成績表（正本）、學分證明書（影本），課程名稱不同时，請檢附『課程大綱』，以便審核。

十五、附則

(一) 本班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

課日之課程將擇期補課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06)2133111轉246-249或2139993

(傳真)06-2133809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 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性別：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/ /
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
	電話：(0) (H)	行動電話：	
學歷	大學（院） 系（所）		
現職 學校	縣 市 國小		
目前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英語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儲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服務 年資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
報考人	(簽章)		
<p>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費200元匯票乙紙（匯票抬頭：國立臺南大學）。 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一份（以A4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 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）。 B5限時回郵信封一個（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12元限時郵資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用）。 			
甄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	甄選小組	(簽章)

附件二

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繪製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。

※
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107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	班別	學分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
申請事由	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證書編號_____，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認定。				
	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			
課程修習時間	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非實習時間）：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：101年4月25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10074077號函核定課程，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，總學分數為26學分，其中必備學分至少18學分；選備學分至少8學分，經審查其結果如下： 必備學分：_____學分；選備學分：_____學分。 系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		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收件辦理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必備科目	英語發音教學【發音教學】	4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語聽說教學【聽說教學】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語讀寫教學【讀寫教學】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兒童外語習得【語言習得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英文兒童文學【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國民小學英語評量【英語教學評量】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
**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
審查認定申請表**

		國民小學 <u>英語</u> 教學觀摩 與試教【 <u>英語</u> 教學實 習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選 備 科 目	右 列 3 科 至 少 選 1 科	英語故事教學【 <u>英語</u> 故 事教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兒童 <u>英語</u> 戲劇【 <u>英語</u> 戲 劇表演藝術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英語歌謠與韻文【 <u>英語</u> 兒歌與韻文教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右 列 3 科 至 少 選 1 科	多媒體輔助 <u>英語</u> 教學 【多媒體輔助 <u>英語</u> 教 學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【 <u>英 語</u> 教學活動設計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	國小 <u>英語</u> 教學專題【國 小 <u>英語</u> 教學專題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選 備 科 目	英語正音與 <u>口語</u> 訓練 【 <u>英語</u> 發音練習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	
	語言學概論【語言學概 論】	2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	

附件三

課程規劃

(一) 必備課程 (18學分)
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
必備科目	1	英語發音教學	發音教學	必修	4
	2	英語聽說教學	聽說教學	必修	3
	3	英語讀寫教學	讀寫教學	必修	3
	4	兒童外語習得	語言習得	必修	2
	5	英文兒童文學	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必修	2
	6	國民小學英語評量	英語教學評量	必修	2
	7	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英語教學實習	必修	2
小計18學分					

(二) 選備課程 (8學分)

類別	部定科目名稱		本校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
選備科目	1	英語故事教學	英語故事教學	選修	2
	2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選修	2
	3	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	英語發音練習	選修	2
	4	語言學概論	語言學概論	選修	2
小計8學分					

※ 說明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8學分，選備科目8學分，共計至少26學分。
2. 自100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之學分修讀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26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有關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「兒童英語」(2) 及「國小英語教材教法」(2) 二科目之至少4學分，亦即取得國小英語科教師證之學分修讀應合計至少30學分；惟英語相關系所課程已包括此課程內涵者，得免修。
3. 修習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

檢定及格證書，才可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加註之申請。